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170026 号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15 迪马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收到的会议登记文件及表决票，出席“15 迪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14,100,0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70.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会议通知》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收到的表决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100,00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即日起生效。

2. 审议通过《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进行回购减资的议案》

同意票 14,100,00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134.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屈三才

屈三才

经办律师:

王丹

王丹

柏婧

柏婧

2017年4月24日